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76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謝國欽

邱玉鳳

沈明芬

被告 林天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3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於民國111年9月16日發生，而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駕駛人陳咨誠於當日即知悉被告為肇事人，此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(本院卷第11頁)在卷可考，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111年9月16日起算，惟原告於114年2月17日始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章可參，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，被告主張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並據以拒絕賠償(本院卷第110頁)，要屬有據。是原告依侵權行

01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4,552元，  
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03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0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3 書記官 許慈翎